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倡导“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做好关爱职工工作，切实增强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感，营造和谐温馨工作氛围。根据《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和局工会年度工作计划，为管理局在编职工购买并发放生日蛋糕慰问品（以提货券形式发放）。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各类烘焙食品、生日蛋糕的供给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二）供货方式：凭供货单位的提货卷提取货物。（注：除在供货单位门店自取外供货方应按提货人要求提供有偿配送服务，配送费用双方协商由提货人支付。）

（三）提货券要求：供货方需提供提货券 378 张，每张面值 200 元。

1、券面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为黄管局职工定制生日蛋糕提货券，提货券券面应体现金额、使用店面（服务网点）范围和使用有效期等信息，提货券须连续编号，方便实名发放及挂失（提货券的使用期限不得低于三年，使用期限达到后如仍未使用或还有余额需提供延期两年的服务）。

2、兑换要求：提货券不得限制单次消费金额，除可以在使用店面（服务网点）兑换生日蛋糕外，还可以兑换店内销售的其他任何食品，供应商不得故意提高食品价格或降低食品质量来牟取不正当利益。

3、服务要求：如供应商不具备清真生日蛋糕、烘焙食品生产销售资质，需提供具有清真生日蛋糕烘焙食品生产销售资质合作供货点，可用同一提货券兑换，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方式协助完成清真食品的兑换。

4、食品安全：店内所销售的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提货券可使用的店面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

5、报价要求：提货券每份 200 元为固定价格，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执行价格，体现提货券实际价值，不作为结算价格。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的执行价格对应的实际价值每人每份不得低于 200 元，否则做废标处理。实际结算金额=发放对象实际人数*200 元。

三、样品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生日蛋糕及其他烘焙食品成品，样品如下：生日蛋糕 1 款（6 寸）、面包类烘焙食品 3 款、其他烘焙食品 3 款。



2、样品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00-9:30，地点：黄龙管理局办公大楼 303 室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履约）时间：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券的印制及交付。

2、交货（履约）地点：黄龙管理局本部，具体由采供双方协商确认。

3、验收要求：供应商将提货券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清点数量和核验券面金额，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全部提货券后 15 日内，按流程办理支付。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并且通过审查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约定